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食品  
安全、重大公卫、基本公卫等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  
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  
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 省市场监管试剂耗材（●食品前处理萃取盐包、食品前处理净化  
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青云化学科技有  
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1200万元，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属  
于（微型企业）；

2. 2024 省市场监管试剂耗材（石油醚），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市大茂化学试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从业人员5人，营  
业收入2600万元，资产总额为2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2024 省市场监管试剂耗材（绿膜），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  
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绿盟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2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4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诚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8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